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该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玉苗 郑培敏 朱伟明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